

彰化縣政府 108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管理委員會暨委員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黃聖惠

肆、委員出席率：委員總計 15 人，出席 12 人（府內代理出席 0 人），出席率約 8 成，詳如簽到簿

伍、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委員說明會：如附件一。

捌、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二，自評未得分項目係因 107 年度執行率為 92.7%，落在  $90\% \leq \text{執行率} < 95\%$ ，故得 6 分。

二、財政處報告：如附件三。

委員提問一：財政處報告餘額短差的部分有 2 億，其中有保留款，不曉得是哪些方案保留下來；另外業務單位報告有提到執行率被扣了 2 分，我看了後面的執行成果報告發現很多執行率偏低，只有 7% 也有 50% 的，是否有需要管控，有些原因寫因 6、7 月份開始執行的，這部分其實要追加減的時候應該就知道執行期程及真正要用到哪些錢，未來是否要作列管的動作。

提問委員：謝委員儒賢

答問一：有關保留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工程或契約未及在最後一期付款的部分，往後會在會議資料上揭露，以利委員知悉；另執行率的部分，在每季報報表的時候都會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如有可預見執行率不佳者，應藉由委員會調整。

三、107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四。

委員提問二：針對衛生局執行率的部分，如果 108 年度沒有辦法執行到那麼多，是否應該調整經費。

提問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答問二：我們今年有做計畫經費執行的管控，每個禮拜及每個月的會議都會檢視經費執行的狀況，執行率偏低的部分會再做內部檢討。

委員提問三：有沒有機制假設執行到大概第三季發現使用人次不多，可否追

減，不要拖到年底讓執行率變低。

提問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委員補充：社會處在第二季會提醒各業務單位，如果發覺下半年用不到太多錢，就要調整容納，公彩基金沒有追減，所以要調整不需要的到其他需要的計畫，有這個機制執行率就不會太難看，整個經費拉下來的話是集體要承受，社會處有一些沒有達標的也需要加油。

補充委員：王執行長蘭心

答問三：今年在各計畫執行率的管控部分，局內部有非常嚴格的要求各科，也有在執行過程中隨時檢視，也會在經費上會做適度的調整。

委員建議一：原則上在編預算的時候，編差不多夠用就好，實際執行真的不夠再來做調整容納，這樣執行率才會拉高。而且現在只要一年分數差，要連續三年才能轉正，前面有提到我們今年考核是拿98分跟別人比，只要現場被扣3分就會馬上低於95分，減少獎勵金1,000萬元，不要為了一點點錢而得不償失。

建議委員：謝委員儒賢

委員提問四：我們是什麼時間可以做調整容納，這會不會影響總數導致分母變大。

提問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答問四：公彩盈餘現在是基金管理，基金沒有所謂追減預算，只能用調整的，可以優先從辦理不佳的計畫經費調整到需要用錢的計畫，不限原有或新增計畫，都可以送委員會審議，如未及於委員會時提案，可用函請方式請委員同意調整，這做法不會影響總數。

委員建議二：我看了衛生局107年的成果報告，有關於服務的輸送要怎麼去增加需求及連結，報告上有說要加強推廣及擴增服務對象，如果108年度維持一樣的經費，在服務的輸送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達到真正的效益，滿足有需求的人。

建議委員：林委員玉嫦

委員提問五：平價托嬰補助計畫107年從8月開始到12月就用中央的補助款，不再受理案件嗎？

提問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答問五：從去年8月1日開始中央開始施行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有要求各縣市類似的項目要有退場機制，所以我們為了公平性從8月1日開始沒有受理新案，舊案就補助到107年12月，108年就沒有再編列平價托嬰補助計畫的經費。

委員建議三：我附議剛剛有數位委員提點執行率的問題，但另外要提醒除了執行率以外，重點是在執行數，如果預算數比較多的時候，執行數的權重就比較重，另外我要肯定各執行單位大家在提的時候有經過一番的努力，公彩基金運用非常注重創新跟實驗性的

項目，希望優先辦理預防性及處遇服務業務，而且社福考核考核的不僅是執行率，還有成果檢視及成效，請主席裁示是否未來除了去看執行率好或不好外，應該要在執行之後去深入檢討計畫是否有需要推廣的可行性，請業務承辦人員要有這方面的認知，希望各單位訂的管考機制至少有一位公彩委員參與，甚至是執行率方面的輔導。 建議委員：林委員佳靜

**結論：1、請各單位在計畫執行上，除了注重執行率外，也要了解及評估實質內涵的部分，不要為了執行率而失去內涵，還是要達到原來計畫的目的，進而達到公彩盈餘的最終價值。**

**2、再請各單位規劃把委員加入計畫執行管考的部分，並請各委員協助。**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新建彰化縣和美區托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請准予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新臺幣 2,000 萬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案新建工程主要內容為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面積 345 坪，總預算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包含規劃設計監造、新建工程費、室內裝修費，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0934 號函初核補助 3,000 萬元，擬提請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自籌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

委員提問六：從資料中很難看出計畫執行進度，避免執行落後的情況，希望可以把計畫期程詳為規劃，規劃當中就涉及到預算編列的資源配置，主要以當期使用得到的列入預算。另外我們縣長希望做資源整合，所以這個公共空間是否有辦法再跟地方尋求合作，減少分攤款或讓經費效益有更大的發揮。 提問委員：蕭委員秀瑛

答問六：本案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目前送議會定期會提請墊付，期程的部分我們會再掌握，另有拜會和美鎮鎮長，有口頭答應會支持 200 萬元。進度的部分，現在正在作使用管理權的變更，但周遭還有涉及公園及兒童設施等，會再邀請相關單位一起開會討論，希望今年可以把整個工程發包完成。

委員建議四：公彩盈餘支應 2,000 萬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原則上同意，但編在哪一年多少錢要在估算一下，因為設計規劃到工程還需要時間，預算的部分可以分年編列。 建議委員：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委員建議五：這部分是否等業務單位詳細規劃到預算編列的部分，由財主協助在資源配置跟執行率取得最佳的情況，另外建議可以參照總預算的跨年期計畫編列，在預算書中揭露工程總經費，包括每年支用的額度，但當年度只需要編列實際支用的經費即可。

建議委員：蕭委員秀瑛

**決議：本案公益彩券盈餘核准新臺幣 2,000 萬元整，請社會處與財主討論預算配置，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細部規劃內容及預算編列資源配置情形。**

案由二：本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追加調整預算共計 21 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9,717 萬 2,000 元整（調整 3,867 萬 9,000 元、追加 5,849 萬 3,000 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局、社會處

說明：本案初審建議核定 20 案（衛生局 6 案及社會處 14 案），及衛生局不符公益彩券盈餘支出範圍 1 案。

**決議：108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追加及調整預算乙案，核准 20 案，不核准 1 案，計新臺幣 9,617 萬 2,000 元整（調整 3,867 萬 9,000 元、追加 5,749 萬 3,000 元），明細如下：**

- (1) 案號第 1 號：辦理「補助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等」，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整。
- (2) 案號第 2 號：有關辦理「長照 2.0 服務品質監控輔導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請同意由「長照 2.0 新制政策之巷弄長照站輔導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3) 案號第 3 號：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計畫」，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340 萬元整。
- (4) 案號第 4 號：辦理「樂活銀髮供餐食品安全及營養管理輔導計畫」，非屬公益彩券盈餘支出範圍，不予核列。
- (5) 案號第 5 號：辦理「長照 C 據點護眼服務計畫」，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
- (6) 案號第 6 號：辦理「高齡長者健康照護計畫」，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整。
- (7) 案號第 7 號：辦理「高齡者整合式健康巡迴篩檢服務」，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154 萬 8,000 元整。
- (8) 案號第 8 號：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235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由「補助及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社會參與活動」、「身心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身心障礙保護業務租賃公務車」及「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試辦計畫」項下分別調整支應 100 萬元、47 萬元、36 萬 5,000 元及 52 萬 2,000 元，

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9) 案號第 9 號：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25 萬 2,000 元，請同意由「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試辦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0) 案號第 10 號：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20 萬元，請同意由「補助及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社會參與活動」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1) 案號第 11 號：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及到宅服務實施計畫」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55 萬 6,000 元，請同意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租賃公務車」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項下分別調整支應 36 萬元及 19 萬 6,000 元，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2) 案號第 12 號：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6,402 萬 3,000 元，請同意由「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社工員評估及訪視輔導計畫」、「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實施計畫」、「青春專案宣導」、「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之輔導處遇計畫」、「兒少施用毒品社區預防親職教育輔導方案」、「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會救助專車租賃業務」、「老人保護專車租賃業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量能加值輔導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服務計畫」及「彰化縣自辦長青學苑講師費」項下分別調整 70 萬元、27 萬 2,000 元、709 萬 7,000 元、100 萬元、30 萬元、60 萬元、700 萬元、72 萬元、36 萬 5,000 元、138 萬元、240 萬元及 45 萬元；另調整後尚不足新臺幣 4,173 萬 9,000 元，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賸餘數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3) 案號第 13 號：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90 萬元，請同意由「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相關業務」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4) 案號第 14 號：有關辦理「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南彰化辦公室營運費」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20 萬元，請同意由「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之輔導處遇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5) 案號第 15 號：有關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8 萬 4,000 元，請同意由「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6) 案號第 16 號：有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1,060 萬元，請同意由「關懷服務專線計畫」、「諮商資源整合服務方案」、「補助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福利社區觀摩、促進社區社會參與及成果展」及「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獎勵金」項下分別調整新臺幣 19 萬 4,000 元、210 萬元、500 萬元及 30 萬元；另調整後尚不足新臺幣 300 萬 6,000 元，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

賸餘數支應，提請審議。

- (17) 案號第 17 號：有關辦理「保護服務科北彰化辦公室營運費」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68 萬 6,000 元，請同意由「關懷服務專線」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8) 案號第 18 號：有關辦理「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委辦單位辦公處所設施設備充實」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42 萬 6,000 元，請同意由「關懷服務專線」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19) 案號第 19 號：有關辦理「彰化縣備災管理計畫」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32 萬元，請同意由「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宣導及社工員人身安全方案」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20) 案號第 20 號：有關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2 萬元，請同意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量能加值輔導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 (21) 案號第 21 號：有關辦理「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160 萬元，請同意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量能加值輔導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為辦理本縣「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工程 11 案，所需新臺幣 2 億 73 萬 7,763 元整，請准予由「長照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108 年經費餘額新臺幣 1 億 2,930 萬 3,300 元內調整支應，並再追加經費 7,143 萬 5,000 元整（採千元進位），提請討論。

項目	中央補助	公彩盈餘	總計	公彩盈餘佔總經費百分比(新建案不得超過 75%)
原長照暨社福大樓新建	29,337,000	3,259,700	32,596,700	10.00%
溪州長照衛福據點新建	15,750,000	8,227,039	23,977,039	34.31%
二林長照衛福據點新建	15,750,000	9,992,000	25,742,000	38.82%
鹿港長照衛福據點新建	10,800,000	4,003,726	14,803,726	27.05%
社頭長照衛福據點新建	5,400,000	600,000	6,000,000	10.00%
線西長照衛福據點新建	13,500,000	1,500,000	15,000,000	10.00%
大城長照衛福據點新建	27,213,000	8,957,000	36,170,000	24.76%
芳苑長照衛福據點新建	20,045,000	5,811,000	25,856,000	22.47%
員林長照衛福據點新建	31,581,000	90,165,000	121,746,000	74.06%
北斗長照衛福據點新建	31,581,000	70,665,000	102,246,000	69.11%

竹塘變更地目		600,000	600,000	
芳苑撤銷原規劃設計費用		217,000	217,000	
合計	200,957,000	203,997,465	404,954,465	

衛生局補充：長照暨社福大樓新建原來有編列 1 億 3,256 萬 3,000 元，扣除原案需 325 萬 9,700 元後，調整給其他 11 案，尚不足約 7,143 萬 5,000 元需再追加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社會處補充：這個案子我們特別跟衛生局合作，會在他們的新建的二樓或三樓佈建我們的育兒空間，懇請委員支持；另外本來要新建的長照暨社福大樓因為涉及彰化市公所的態度，且尚在討論到底要用促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的方式還是單純設辦公室，所以今年用不到這筆金額，但前瞻的部分仍會申請，因此做本案的調整。

委員提問七：因原案要新建的長照暨社福大樓作法尚在考慮中，本次調整之後，未來對於原案是否有影響。  
提問委員：呂委員敏昌

答問七：我們仍希望原本的長照暨社福大樓能新建，但各方意見很多，做法尚在評估規劃中，今年無法馬上做決定，但前瞻又急著提案，衡量兩邊的狀況才做這個調整。未來如果原本的長照暨社福大樓用促參方式，這 1 億多就不影響，但未來到底怎麼執行，我們尚在衡量規劃最佳的方法。

委員提問八：因為本案原來是新建長照暨社福大樓，現在變更改為 9 個建築案，業務單位這邊如果有專案報財政部國庫署的話，本次調整是否也需要財政部的同意。  
提問委員：謝委員儒賢

答問八：有關專案報財政部國庫署的部分，雖然經費業經委員會同意，但因衛生局一直未定案，且未有完整計畫與詳細規劃，故尚未報財政部國庫署同意，待確定後再以確定的計畫報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決議：**同意「長照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調整新臺幣 1 億 2,930 萬 3,300 元至「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11 案」項下支應，並同意核准不足額新臺幣 7,143 萬 5,000 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第二案（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為辦理「樂活銀髮共餐營養及衛生管理輔導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擬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提請審議。

委員提問九：計畫提到目前有 100 家，但關於輔導人員出席費只有編列 40 次，執行上採用課程式教育還是單次的輔導，如採單次輔導這樣平均下來一家一年不到一次，輔導的效益在哪；另外編列了 80 多萬在設備費用上，經費編列上比例是不是應該加強在輔導上，才能展現計畫效益。  
提案委員：呂委員敏昌

答問九：我們規劃輔導方式有兩個部分，一為開設課程進行種子輔導，另外針對有意願的指派營養師到現場指導。今年第一階段先依照本次提的規劃進行，有評估過是可行的，未來再依實際需求做調整。

委員建議六：衛生局有許多計畫可以向中央長照基金申請經費，建議往後是否優先申請中央長照基金補助，如需配合款或補助不足額再提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建議委員：謝委員儒賢

業務單位補充：其實除了長照發展基金外，中央還有很多經費可以申請，例如公彩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等，希望在下一次審查 109 年度預算時，請各單位優先申請中央經費補助，如中央不核定或有差額再提請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另如已向中央申請，但於下次會議前中央尚未核定結果者，也不用緊張，公彩盈餘委員會每年都會開兩次，或者也可函請委員同意，所以請確定中央不予補助或確定核定金額後有需求者再提公彩盈餘支應，避免先提公彩盈餘後又因中央有補助而影響執行率。

**決議：同意「樂活銀髮共餐營養及衛生管理輔導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另往後可向中央申請計畫經費者，請各單位優先向中央提出申請。**

拾壹、10 時 45 分散會。



彰化縣 108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一、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洪主任委員榮章	請假	陳委員忠盛	陳忠盛
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賴振溝	呂委員敏昌	呂敏昌
王執行長蘭心	王蘭心	王委員碧玉	王碧玉
陳委員燕慧	陳燕慧	陳委員素雲	陳素雲
蕭委員秀瑛	蕭秀瑛	林委員玉嫦	林玉嫦
黃委員耀南	黃耀南	侯委員秀玲	請假
吳委員蘭梅	請假	林委員佳靜	林佳靜
		謝委員儒賢	謝儒賢

彰化縣 108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彰化縣衛生局	副局長	高以羣
	副科長	陳宏揚
	科長	許心誠
	科員	朱世平
	科員	林可欣
本府主計處		
	科長	陳名揚
本府財政處	科長	張政煥
	科員	鐘美玲
本府勞工處		
	職工團管員	林淑如
本府法制處	科長	徐宗福

彰化縣 108 年度第一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府社會處	副處長	陳壽良	
		科長	黃惠娟
		科長	林則華
		科長	陳春林
		科長	饒可偉
		科長	陳新如
		科長	林漢高
	科長	黃秋	
	科長	林佩辰	
	社工師	黃秋	

專案人員

黃秋

## 委員說明會

### 壹、前言：

為落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分配之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特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說明會，以利委員了解任務及職責。

### 貳、任務及職責說明：

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應監督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其監督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另為落實管理會委員會之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功能，委員會應參與獲配計畫運用情形之實地監督及考核者，故各業務單位將於辦理考核、評鑑或補助案抽查時邀請委員出席，請委員如受邀參與時儘可能配合指導，針對服務方案或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文宣是否應用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方向進行監督及考核，使各服務方案及活動更臻完善。

### 參、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略以，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供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計畫應注意下列情事：

#### 一、不可運用公彩盈餘編列項目

- 1、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 2、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農民健保險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五項費用。
- 3、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
- 4、購置土地。
-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不動產（含房屋、土地等）及新建設施工程。

#### 二、需編列縣款配合辦理項目

- 1、法定應辦事項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上限為 20%。
  - 2、「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2 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五項計畫經費，編列總額需相較上一年度之編列總額減少逾 4%。
  - 3、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 75%。
- 肆、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634 號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

- 二、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現金給付為例外；現金給付以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為限，並宜逐年減少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比率。
- 三、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
- 四、屬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民間資源次之。尚有不足再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且支用比率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
- 五、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餘百分之九十八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單位量能，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委託民間辦理時，應足額編列委託經費（包含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倘於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得搭配公益彩券盈餘編列預算。

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影響：

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考核公彩盈餘獲配之機關。

依據「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連續兩年不符考核規定者，緩撥地方獲配之公彩盈餘；連續三年不符考核規定者，得扣發獲配之公彩盈餘。

復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當年度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

## 業務單位報告

壹、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統計（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

- 一、本縣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計 226 家。
- 二、申請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人數計 1,631 人。

貳、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考核

- 一、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為書面審核，考核成績為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之 50%（97.5 分×50%=48.75 分）加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48 分），共計 96.75 分，且未列有缺失。
- 二、108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配合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採實地查核，預計於 108 年 7 月 3 日辦理，考核指標如後附詳細內容，請委員參閱，另自評成績如下：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自評
一、108 年度預算編列	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108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	10	10
二、107 年度預算執行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	8	6
三、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方式	1、專戶餘額是否符合 107 年第 4 季季報表累計待運用數。	2	2
	2、歲出預算是否符合資本性支出規範。	2	2
四、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是否定期召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及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	2	2
	2、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效能。	13	13
五、資訊公開透明情形	季報表填報內容是否完備，及 107 年度內，對社會福利團體舉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說明會之辦理場次、及出席對象之多元、代表性及說明會內容。	9	9
六、形象宣導辦理情形	使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識別標章，辦理宣導活動，且進行相關新聞露出情形。	4	4
七、社會福利經費充抵情形	1、108 年度預算有無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4	4
	2、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	5	5
八、專款專用情形	1、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編列有無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之項目。	5	5
	2、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優先辦理福利服務。	5	5

九、現金給付經費編列調整情形	107 年度預算編列現金給付較前一年度減少之比率。	7	7
十、增進社會福利	辦理中央社會福利法規所定得辦事項與衛生福利部建議支用項目著有績效項目。	16	16
十一、創新及實驗	107 年度創新及實驗項目辦理情形。	8	8
合 計		100	98

## 財 政 處 報 告

### 一、107 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情形

107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數 5 億 7,057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原編列數 7 億 7,285 萬 1,000 元，超支併決算 5,499 萬元，基金用途合計 8 億 2,784 萬 1,000 元，執行數 7 億 6,757 萬 9,802 元。

### 二、107 年度 12 月底累計待運用數及基金餘額

截至 107 年度 12 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 8 億 6,042 萬 7,642 元；基金專戶餘額 10 億 866 萬 1,592 元。(差異主因為保留尚未執行、應付未付及未兌現支票)

### 三、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與運用計畫

108 年度依法編列之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 6 億 2,036 萬 2,000 元(107 年 6 月盈餘獲配數 57,440,885 元 $\times$ 90% $\times$ 12 個月)；基金用途編列數 8 億 4,643 萬 6,000 元，運用計畫如下表：

公益彩券盈餘108年運用計畫	
	單位：元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福利服務計畫	166,335,000
辦理勞工就業相關福利服務計畫	210,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209,481,000
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183,144,000
辦理婦女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98,725,000
辦理社會救助及志願服務各項福利服務	38,597,000
辦理老人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85,524,000
辦理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64,420,000
合 計	846,436,000
備註：各項運用計畫詳細內容參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計畫總表	

四、本府為活化資金，依公庫法第 13 條及 21 條規定將本基金納入擴大集中支付作業，基金資金集中統籌運用，其帳務收支仍獨立管理，專款專用，集中支付制度並不會干涉基金專戶的支用項目，而是由基金專戶管理單位決定，並無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五、本府舉借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並嚴格控制債務成長幅度，財務健全，並無妨礙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能。

六、本府審慎管控可舉債金額與擴大集中支付比例，可確保基金或專戶在餘額範圍內支應所需用款項，依公庫法規定實施集中支付制，將各基金、專戶統一調度運用，施行至今未有延遲支付而影響基金專戶運作之情況。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一、衛生醫療保健福利	82,841,000	76,579,802	92.4%			衛生局
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專業到宅評估實施計畫	4,000,000	3,725,871	93.1%	四家評估單位(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社團法人彰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職能治療師公會)107年度總計提供輔具暨居家無障礙改善評估服務共計2,290人。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提供輔具維修服務共計261人次。		衛生局
2. 公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午餐加菜	230,000	230,000	100.0%	針對本縣11家公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共計補助機構住民1,906人，執行率100%。		衛生局
3. 行動沐浴車服務	8,600,000	7,329,302	85.2%	行動沐浴車服務協助重度失能者服務1,255人、3,741人次。		衛生局
4. 補助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等	6,000,000	5,578,000	93.0%	107年度辦理員林鎮日間照顧服務共計新台幣98萬元整、大村鄉小規模多機能無障礙斜坡道共計新台幣9萬8,000元整，另保留案共2案辦理溪州鄉日間照顧服務共計新台幣250萬元整及田中鎮日間照顧服務共計新台幣200萬元整。		衛生局
5. 多元沐浴服務方案-定點沐浴服務	100,000	7,296	7.3%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服務人數6人，服務人次12人。	由於核定服務對象為重度失能者，屬行動不便之對象，因此不易外出，以致個案意願不大，會再多加宣導推廣，並於108年開始提供更多需要的人。	衛生局
6. 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提升計畫	900,000	900,000	100.0%	共有24家機構參與，參與長輩數為149名(每家機構平均7.45位長輩參與此計畫)，參與生活自立支援照顧模式的長輩之執行前後其整體ADL呈現進步，由33.12±21.96分進步至43.90±25.18分，且統計上顯見成效。		衛生局
7. 定點乾燥服務實施計畫	900,000	847,160	94.1%	提供定點乾燥服務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服務人次78人。		衛生局
8. 長照2.0送藥到府服務計畫	700,000	634,300	90.6%	本局結合長照2.0，依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中、重度失能個案及獨居老人，經由本局藥物科轉介藥師公會，派藥師至社區藥局專業藥師，透過外展式服務，為長者進行送藥到府服務，協助藥品整理以避免藥物交互作用或配伍禁忌，提供藥物諮詢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同時提升長者領藥便利性及用藥安全性。本計畫107年共計66家藥局及70位藥師加入，涵蓋26鄉鎮，107年度服務個案614人，服務人次1,446人次。		衛生局
9. 長照2.0長照專屬秘書服務即時通Call Center專案	2,000,000	2,000,000	100.0%	107年3月份聘2位長照專屬秘書、7月聘1位長照專屬秘書，共3位。設立單一窗口(04-7278503)，全程服務民眾並及時提供最需要的長照服務，107年度共服務33,537人次。		衛生局
10. 弱勢中低收入慢性病患自我照護包補助計畫	304,000	257,819	84.8%	弱勢中低收入慢性病患自我照護包補助計畫(核訂30萬4,000元)，截至12月24日止計62人申請，其中申請血糖試紙補助76件及護足鞋56件均審核通過，已完成血糖試紙費用補助有76件，核銷金額為10萬9,690元，已完成護足鞋費用補助有56人，核銷金額為14萬8,129元，共計核銷25萬7,819元，執行率為84.8%。		衛生局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1. 社區不老健身房設置計畫	2,500,000	2,500,000	100.0%	本縣106年6月首創於二水鄉衛生所設置不老健身房，107年初再陸續增加花壇鄉、社頭鄉、竹塘及田尾鄉等衛生所，服務對象以60歲以上就診及社區民眾為主，服務項目有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評估、個人運動處方指導及肌力訓練。合計107年1月至107年12月，6所不老健身房執行成果統計，收案數共計736人，參與人次達3,330人次。107年6月7日於埔心鄉衛生所辦理抗老化肌力秀-社區不老健身房成果發表會，統計近106年8月至107年5月，常來衛生所接受肌力訓練的23位長者中有20位肌力明顯進步，糖尿病、血脂肪及末梢循環也獲得改善，證實於衛生所設置不老健康康房提供長者個別化肌力訓練是可行的。108年預計再開4所不老健身房，以強化長者肌耐力，降低跌倒風險。		衛生局
12. 急性失能老人整合資源運用之家庭照顧服務需求計畫	2,530,000	2,066,402	81.7%	10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醫院通報案共計61,299案，包括腦中風3,312案、急性竈關節骨折1,362案、其他疾病56,625案。實際完成評估案量538案件，服務成功到到438案，完成率81%，其中有核定居家復健的個案數為134案。出院第1~3天立即銜接長照2.0服務量為399案，佔91%。		衛生局
13. 長照失能老人末期社區安寧照顧服務計畫	1,600,000	1,599,970	100.0%	長照失能老人末期社區安寧照顧服務計畫(核訂160萬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核銷金額159萬9,970元，執行率99.99%。本年度共辦理1場乙類安寧教育訓練54人、安寧見習41人(醫師2人、護理師39人)、安寧繼續教育42人、南彰化居家醫療服務244人次、居家護理服務162人次、居家安寧護理服務52人次、居家安寧臨終訪視服務2人。		衛生局
14. 弱勢、老年及失能族群社區居家中醫復健到宅服務補助計畫	1,200,000	660,889	55.1%	針對設籍於彰化縣之縣民入院主要診斷之腦中風之個案，年滿65歲以上或50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中之失能者，提供到宅的中醫復健服務，該項計畫自107年9月至12月底，接受中醫居家復健服務共120人次。	該補助計畫係於107年7月16日「第2次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定案，於107年9月5日召開記者會啟動，個案量無法於一季達成，108年度本局已函請中醫師公會加強宣導會員多加利用資源，以此提高服務人次及執行率。	衛生局
15. 社區婦女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800,000	432,401	54.1%	針對設籍於彰化縣社區婦女，符合不孕症標準及已婚懷孕者，提供「不孕夫婦提供中醫助孕諮詢」以及「受孕後0-20週提供中醫養胎調理諮詢」，以提升本縣社區婦女受孕及生育率，該項計畫自107年6月至12月，接受孕前助孕調理婦女共148人次，接受孕中期養胎調理婦女共17人次。	該補助計畫係於107年7月16日「第2次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定案，故於107年下半年度才開始執行，個案量無法一下達成，108年度本局已函請中醫師公會加強宣導會員多加利用資源，以此提高服務人次及執行率。	衛生局
16. 長照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	4,500,000	4,500,000	100.0%	本案係本府於106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長期照護2.0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本案已獲中央補助9,779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設置多元社會福利專區，提供日間照顧中心、C級據點、幸福廚房、不老健身房、社區樂齡體適能檢測空間、老人心理諮詢室(含老人虐待的心理諮詢商)等服務空間。本案正通盤考量該位址之區位特性，刻正規劃中。		衛生局
17. 長期照護2.0新制政策之巷弄長照站輔導計畫	1,200,000	833,460	69.5%	截至107年12月止，受益據點數計106個巷弄長照站。	該計畫於年中開始施行，因實行期程較短，故僅能執行69.5%。	衛生局
二、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210,000	190,873	90.9%			勞工處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 弱勢職災勞工「行動律師」扶助計畫	210,000	190,873	90.9%	職災勞工及罹災家屬遭遇重大職災事件後，心情及現況感到混亂，故提供職災勞工及罹災家屬立即性及便利性之行動律師到宅法律諮詢服務，共計服務18案；製作宣導品-手提杯袋、零錢/手機包於活動場合進行宣導；於三大有線電視頻道、新彰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新頻道有線電視頻道透過CF、圓卡及跑馬燈宣導業務。		勞工處
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789,567,000	733,286,059	92.9%			社會處
(一)身心障礙者福利	210,122,000	204,432,073	97.3%			
1.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建築物及內部設施設備充實及修繕費用	2,000,000	1,857,190	92.9%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殘障協進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聾障協進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體損傷重建協會辦理充實或修繕設施設備共7案。		社會處 (身福科)
2. 補助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社會參與活動	12,000,000	11,205,252	93.4%	一、補助縣內39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及研習課程等共計173案。 二、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殘障協進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進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秀水鄉馬興社區發展協會及彰化縣公益福利促進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端午節、中秋節、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成果展及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圍遊會活動，受益人次約3,50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3. 聘用專業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業務	1,813,000	1,792,413	98.9%	一、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聘用2名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含回饋金)及個案服務業務，於107年1月18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124萬5,000元整，107年核銷總額計122萬4,446元。 二、另本府於103年7月21日聘用1名臨時約僱人員辦理公益彩券盈餘之會計審核、預決算事務及報表等會計業務，其薪資、勞健保及加班費等人事費用總支出56萬7,967元。		社會處 (身福科)
4. 公彩基金管理會計系統及特別收入基金綜計表系統功能擴充及維修	250,000	240,000	96.0%	一、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系統配合實務操作運用，由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報表格式調整並配合系統查帳等，總支出9萬元。 二、為整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系統及其他特別收入基金系統之相關會計綜計表，由力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本府特別收入基金綜計表系統及其維護，總支出15萬元。		社會處 (身福科)
5. 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	1,000,000	998,523	99.9%	本案撥付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受益人次約441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6.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相關業務及設備費用	1,834,000	1,705,085	93.0%	<p>執行成果說明</p> <p>一、辦理中心辦公與服務空間修繕與設備更新：                      (一)中心1樓辦公室插頭裝修。                      (二)中心網站功能更新。                      (三)中心大門自動門修繕、1樓穿堂門鎖修繕。                      (四)中心視聽中心、1樓走廊電燈更換。                      (五)中心1樓視聽中心白板、投影機及講桌更新、廣播系統修繕。                      (六)2樓會議室桌椅、地板及投影幕更新、廣播系統修繕。                      (七)中心戶外招牌規劃設置。                      (八)中心停車場圍門、e-tag感應管理系統及無障礙停車格設置。                      二、辦理107年「愛無極限再創幸福」系列專題講座及活動共計28場次，年度參與人數共計1,120人次。                      三、召開中心每2個月召開主管會議1次，討論中心營運及規劃方向，107年共計召開6次；另與中心內各網絡及委辦單位召開管理暨業務聯繫會議，107年共計召開6次。                      四、107年接受外單位參與中心輪椅體驗場及參訪次數，對象包含社區、學校、學生及志工等，共計8場次，總計283人。</p>		社會處 (身福科)
7.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辦計畫	6,000,000	6,000,000	100.0%	<p>一、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彰化縣田尾身心障礙者教養家庭」，提供「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之專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持續性生活照顧、訓練與社會活動參與等相關服務，且負責彰化縣田尾身心障礙者教養家庭設施設備之運用、管理、維護及維護之責。                      二、家園可服務人數上限為96名(94名+2名緊急安置床位)，107年底家園服務人數為94人。</p>		社會處 (身福科)
8. 身心障礙者到宅式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101,000	1,065,924	96.8%	<p>補助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按季撥付補助款，107年度總受益人次1,263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9. 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計畫	1,675,000	1,602,000	95.6%	<p>107年總服務時數849小時，受服務聽語障人次2,058人次，總服務人次32,757人次，並辦理手語翻譯員培訓計60人參與。</p>		社會處 (身福科)
10. 身心障礙者同步聽打服務計畫	606,000	550,851	90.9%	<p>107年總服務時數274.5小時，受服務聽語障人次995人次，總服務人次31,065人次，並辦理同步聽打員培訓計20人參與。</p>		社會處 (身福科)
11. 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計畫	5,577,000	5,548,237	99.5%	<p>一、服務人數100人(男生76人；女生24人)，服務人次5,132人次(男生3,849人次；女生1,283人次)，總服務時數共計8,732小時。                      二、種子家長培訓課程辦理10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59人次。                      三、在職訓練課程辦理20場次，參與人次共計209人次。                      四、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辦理10場次，參與人次共計203人次。                      五、家長座談會議辦理129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72人次。                      六、輔導評估會議辦理54場次，參與人次共計63人次。                      七、督導會議辦理154場次，參與人次共計262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2.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	7,760,000	7,637,662	98.4%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由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威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及財團法人老老基金會等5單位提供送餐服務，共服務2,072人計60,307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3. 0800免付費專線諮詢服務計畫	402,000	381,000	94.8%	107年時聘用一名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及其家屬福利諮詢3,550人次，提供各機關及社團團體等電話諮詢2,53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4.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	50,870,000	49,317,169	96.9%	107年度劃分為4個區域，分別委由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3個單位服務，服務人數3,312人計131,973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5. 身心障礙團體培力計畫	7,360,000	7,348,516	99.8%	一、補助本縣11家身心障礙團體培力計畫費，為培植身心障礙團體訂會務發展方向及重點，並有效規劃及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方案，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二、辦理107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績效評核，優等1家、甲等2家、乙等2家，並於107年11月27日擴大主管理會進行頒獎。		社會處 (身福科)
16. 弱勢身心障礙假牙補助	3,929,000	3,929,000	100.0%	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未滿六十五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裝置假牙補助，107年度受益140人。		社會處 (身福科)
17.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6,882,000	6,232,267	90.6%	一、107年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協助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聘用1名社工督導員及10名需求評估員，充實本縣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專業人力，協助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 二、107年計完成12,655案福利確認及需求評估867案，異議案174案，轉介他縣市18案，辦理業務聯繫會議4次，辦理宣導活動計9場次，受益人數1,080人，辦理外聘督導3場次，參與人數54人次，辦理個案研討3場次，參與人數54人次，辦理教育訓練7場次，參與人數153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8. 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桃捷運優惠補貼	1,200,000	1,031,551	86.0%	107年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搭乘台北捷運4,519人次，高雄捷運5,788人次，桃園捷運5,207人次，高雄輕軌97人次，107年總補助人次為56,286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9.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及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10,019,000	9,364,188	93.5%	本計畫於分別於芳苑、二林、田尾共設置4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於鹿港及員林設置2個社區日間照顧據點，107年度共計服務17,281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0. 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相關業務費用	130,000	121,309	93.3%	一、107年「因為有愛·生命無礙」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宣導活動辦理10場次，計13,420人次參與。 二、老人暨身障保護團體暨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 (一)內部督導：107年1-12月共辦理5場次，計33人次參與。 (二)外部督導：107年1-12月共辦理4場次，計60人次參與。 三、107年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網絡聯繫會報共辦理2場次，計168人次參與。		社會處 (身福科)

###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蓋)	所屬單位
21. 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補助	80,000	78,644	98.3%	透過補助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醫療鑑定費，減輕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之負擔，以保障其權益，提升生活品質，107年度共計補助8人。		社會處 (身福科)
22.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	1,000,000	817,676	81.8%	一、服務受益人次總計為6,130人次，包括男2,811人次、女3,319人次，分析如下： (一)電話、家庭訪視評估、健康衛生講座多為一次性的服務，若案家狀況穩定，便未介入服務，因此受益人次採上述電話、家庭訪視評估及健康衛生講座受益人次為男性872人次、女性849人次，受益人次共1,721人次。 (二)家屬支持團體：受益人次為男性55人次、女性90人次，受益人次共145人次。 (三)專家到家服務：本年度總計執行122小時之服務，受益人次為男性44人次，女性78人次，受益人次共122人次。 (四)休閒活動服務：本年度總計辦理8場次，受益人次為男性22人次，女性71人次，受益人次共93人次。 (五)開案服務之案家：依照服務頻率分析受益人次為男性1,818人次、女性2,231人次，受益人次共4,049人次(此受益人次包含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 二、工作小組會議：定期與縣府召開會議，共辦理6場次，參與人次為男11人次，女45人次，參與人次共56人次。 三、外聘督導會議：共辦理19場次，參與人次為男15人次，女50人次，參與人次共65人次。 四、業務宣導活動：本年度總計辦理3場次，受益人次共1,99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3. 身心障礙保護業務租賃公務車	374,000	285,600	76.4%	本案向小馬車租賃1台公務車供身心障礙保護相關服務使用，107年出車次數共計199次。	108年度已採用本府現有公務車派車，不另行辦理公務車租賃。	社會處 (身福科)
24. 弱勢身心障礙個案安置補助	2,480,000	2,027,035	81.7%	107年簽約11家機構，補助個案24件，男71人次，女13人次，共受益84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5. 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	6,374,000	6,373,600	100.0%	提供輔具諮詢18,432件、協助申請輔具補助3,498件、輔具評估2,452人次、檢核追蹤451件、輔具維修283件、輔具租借1,200人次、二手輔具回收1,289件、巡迴定點1,567人次、到家服務3,324件、輔具服務宣導85場次、輔具教育訓練24場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6. 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940,000	940,000	100.0%	一、服務人數：10人(男生6人；女生4人)；共274人次(男生184人次；女生90人次) 二、機構式團體課程:辦理場次1場，參與人數4人(男生3人；女生1人)；共202人次(男生148人次；女生54人次) 三、居家到家服務課程:辦理場次6場，參與人數6人(男生3人；女生3人)；共72人次(男生36人次；女生36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7. 身心障礙者心靈「宅愈復」服務計畫	955,000	739,657	77.5%	一、本案執行期間自107年2月13日至107年12月31日，與美樂奇心理諮商所簽約，決標金額為74萬8,000元整。 二、服務人數/服務人次:27人(男生20人:女生7人)/300人次(男生217人次:女生83人次)。	一、本案因履約期限自107年2月13日始，且決標金額較預估低，致經費執行落後。 二、108年已調整預算金額為75萬元。	社會處 (身福科)

### 107年度公益彩票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8.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試辦計畫	3,040,000	2,851,524	93.8%	<p>一、本計畫分別於秀水鄉馬興社區發展協會、伸港鄉溪底社區發展協會、和美鎮新庄社區發展協會、芬園鄉竹林社區發展協會、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和美鎮雅溝社區發展協會、社頭鄉滷底社區發展協會、埔鹽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埔鹽鄉大有社區發展協會、和美鎮源埤社區發展協會、和美鎮前社區發展協會、線西鄉線西老人會、埤頭鄉平原社區發展協會共設置13個據點。</p> <p>(一) 電話訪:10,267人次。</p> <p>(二) 電話問安:6,730人次。</p> <p>(三) 健康促進:28,836人次。</p> <p>(四) 活動參與:27,816人次。</p> <p>(五) 服務總受益人次為73,649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29.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 式照顧費用補助	72,051,000	72,051,000	100.0%	補助91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簽約機構辦理，按月撥付補助款，107年度總受益人次28,404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3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獎 勵	420,000	339,200	80.8%	<p>一、辦理106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績優機構表揚(優等機構4家，甲等機構4家)，致贈獎牌及獎金。</p> <p>二、優等機構每家5萬，甲等機構每家3萬，共計頒發獎金32萬元；另獎牌8面共計1萬9,200元整，總計花費新臺幣33萬9,200元。</p>		社會處 (身福科)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	262,882,000	243,215,392	92.5%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相關 業務	3,658,000	3,595,880	98.3%	107年1至12月通報人數共計1,201人。兒童發展簡檢大型宣導、社區宣導活動共16場次，共4,630人次參與。		社會處 (兒少科)
2. 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育 服務補助計畫	360,000	359,060	99.7%	補助收托於本縣早療日間托育機構、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日間托機構之兒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元，低收入戶5,000元。107年度共89人次提出申請。		社會處 (兒少科)
3. 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 計畫	8,000,000	7,037,405	88.0%	<p>一、107年度共補助16個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子女之社區照顧服務，於30處地點開班，以期解決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安全問題，改善學童學業成就且能獲得妥適照顧，有效減輕家長之負擔，並強化其家庭功能，共計補助703萬7,405元。</p> <p>二、同時辦理後續輔導計畫，包含研習課程、至單位實際訪視去年成績為甲、乙之單位，以及進行年度評鑑。107年度共計辦理六場次研習課程；另於6月期間聘請專業委員，至11個據點進行訪視輔導等；並於10-11月期間實地至服務據點進行評鑑，評鑑等案結果如下：1據點獲特優、5據點獲特優、13據點獲甲等、1據點獲乙等。</p>		社會處 (兒少科)
4. 早期療育巡迴輔導服務計畫	700,000	700,000	100.0%	107年1至12月共服務62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家庭數，共106位兒童，其中男生計70人，女生計36人，服務人次共計553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5.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 及到宅服務實施計畫	700,000	619,705	88.5%	本縣設置於6處鄉鎮區社區療育服務據點，服務範圍涵蓋伸港、線西、埔鹽、二水、田中、田尾等鄉鎮區域；採用走動式及定點式提供服務，包含諮詢服務、療育服務(一對一療育或團體療育)、教材教具借閱等。本案計畫分別於各區籌組語言、職能、物理治療師之專業團隊提供療育服務。107年療育服務人數計70人、療育服務人次計1,487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6. 平價托嬰補助計畫	540,000	349,500	64.7%	107年1月至12月男性83人次，女性32人次，共計服務115人次。	為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作業要點」，其一般家庭每名兒童每月最高支付6,000元，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支付8,000元，弱勢家庭(低收入戶、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特殊境遇家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每名兒童每月最高支付10,000元；故本計畫於107年度8月1日起，不再受理新案申請，以逐步退場機制，降低影響其弱勢家庭之經濟狀況。	社會處 (兒少科)
7. 補助民間團體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及活動	8,000,000	7,353,263	91.9%	本項計畫共計辦理227案活動，受益人次達79,516人次，包含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共201案，受益人次69,180人次；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共8案，受益人次1,807人次；委託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共1案，受益人次約4,500人次；委託辦理女孩日活動共1案，受益人次約176人次；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反菸酒、反檳榔宣導共18案，受益人次3,853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8.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專案人力計畫	595,000	588,103	98.8%	一、本項計畫僱用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專業人力共1名，含薪津、勞健補助、公提勞退金、二代健保費用、加班費及年終，共計支用58萬8,103元整。 二、辦理居家式服務登記業務、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審核、平價托嬰補助審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彰化縣育兒指導服務、規劃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處 (兒少科)
9.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社工員評估及訪視輔導計畫	4,260,000	3,243,153	76.1%	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訪視評估、彰化縣育兒津貼抽查訪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助疑義案訪視及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等。 二、發項計畫考量實際需求狀況，252萬調整容納經費至外包費-「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社工員評估及訪視輔導計畫」，於106年12月29日完成簽約，107年度共執行204萬288元，因社工人員異動頻繁，故人事費執行率較低。	一、未達80%原因：因107年度社工人員異動頻繁，且1名人力受控管，故人事費執行率較低。 二、改善措施：該出缺1名人力已於107年12月到職，108年度加強辦理。	社會處 (兒少科)
10. 育兒津貼專案人力及行政業務費	866,000	803,804	92.8%	一、本項計畫僱用彰化縣育兒津貼專案人力共1名，含薪津、勞健補助、公提勞退金、二代健保費用、加班費及年終，共計支用54萬3,804元整。 二、本項計畫277代理(辦)費，補助本縣28鄉鎮市公所行政費，以增加服務可近性及便捷性，共計支用26萬元整。		社會處 (兒少科)



###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1. 彰化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多元宣導計畫	613,000	601,079	98.1%	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107年度共補助15件，核撥30萬元，辦理15場次，服務446名男性兒童、586名女性兒童、656名男成人、808名女成人。 二、配合各類型活動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並製作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品(扇子、飲料提袋)、教材(大富翁)、海報及宣導布條於活動時發放、懸掛。 三、兒童權利公約(CRC)基礎培訓：共計辦理6場次「兒童權利公約基礎培訓」課程，本府各局處、兒少相關機構及學校教職員工各局處、本縣國中小教師、幼教(教保)專業相關人員、社福團體、托育人員等相關業務人員共計364人參訓。	社會處 (兒少科)	
12.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	5,671,000	4,874,956	86.0%	一、按季進行訪視輔導164家次。 二、增能督導計25家。 三、評鑑30家托嬰中心。 四、個案研討會共計辦理4場次，107人參與。 五、主管研習課程8場次計244人次參與。 六、評選8家特色方案托嬰中心及8位優質托育人員		社會處 (兒少科)
13. 兒童及青少年培力暨社會參與計畫	160,000	155,220	97.0%	一、107年上半年「第三屆儲備兒少代表招募與培訓」：由本縣第三屆正式兒少代表帶領領備兒少代表，擔任3場次培力課程講師，另亦協助課程講師帶領，共有14名出席6場培力課程，另有3場次籌備會。另儲備兒少代表之培力課程內容包含：辦理「改變，從參與開始」、「兒少權益委員會模擬大會」、「我思故我在-創意思考課程」、「兒童權利公約之神力超人闖關賽」、「公民桌遊大賽」、「口語表達與台風訓練」6場次，共計225人次參與(服務40名兒少)。 二、107年下半年「第四屆正式兒少代表培力」：本府訂於107年6月9日辦理第四屆正式兒少代表遴選會議，邀請外聘委員謝儒賢、王震光、陳榮瑜、白倩如、駱明潔、陳啟智及社會處處長共7人擔任評審委員，亦邀請9名第三屆正式代表列席提供意見，並有20名兒少參與遴選(應到20人，實到19人)，最後錄取15名正取，任期自107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其上任後，定期辦理小組會議、全員大會、培力課程或各項臨時會議，並參與107年第2次兒少促會、與兒少相關活動或記者會等，共計參與27場次會議、課程及活動，共有133人次參與。	社會處 (兒少科)	
14.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與維護實施計畫	140,000	133,174	95.1%	本處於107年8月11日及8月15日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南區辦事處辦理兩梯次「107年彰化縣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安全培訓研習」，參與課程之成員以幼兒園最多數(33%)，其次為國民小學(26%)、公家機關(21%)、居家保母(15%)、其他(4%)及社福機構(1%)，共計216人，並有214人取得結業證書。	社會處 (兒少科)	
15. 優良保母表揚活動	99,000	99,000	100.0%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保母協會於10月27日在彰化縣政府中庭舉行「彰化縣107年度優良托育人員表揚活動」，表揚9位優良托育人員及22位深耕托育工作、表現優良的托育人員，計319人共襄盛舉。	社會處 (兒少科)	
16.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5,100,000	4,848,102	95.1%	一、本案營運管理於106年12月29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490萬元整，核銷方式為季核銷，核銷實支金額470萬8,207元，107年共服務262,598人次。 二、本案購置兒少中心停車場直臂式柵欄機設備、車格畫線、告示牌、攝影機、花台矮牆工程，及購買兒少中心辦公椅、推車，實際執行數共計新台幣13萬9,895元。	社會處 (兒少科)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蓋)	所屬單位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車租賃業務	382,000	363,000	95.0%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訪視、輔導、稽查等，107年度共計出車260天。		社會處 (兒少科)
18.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	4,944,000	4,482,092	90.7%	107年1月至12月日間托育總服務量計12案(共計168人次)；時段療育計240人次；專家諮詢服務計96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9.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17,686,000	15,712,555	88.8%	一、本縣辦理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彰化育兒親子館及鹿港育兒親子館，營運管理實支實收943萬7,217元；房屋租賃相關費用實支實收309萬5,436元；其他費用如燈箱、木門彩繪、雙人協會場地清潔費、監視器、冷氣機、燈具、親子廚房、桌椅、電話系統、茶几、網路費、圖書借閱系統、商標權申請、車輛彩繪等，實際執行數共計新台幣90萬6,855元。此三館107年度共計服務117,631人次，辦理25,979場次課程與活動。 二、本案計畫保留鹿港育兒親子館室內樓地板軟墊採購案/圖書繪本教具採買案/寶貝嘟嘟車財物採購案及彰化育兒親子館二館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經費共計227萬3,047元。		社會處 (兒少科)
20. 育兒指導員服務實施計畫	1,297,000	1,266,755	97.7%	一、到宅服務： (一)107年度1月至12月，共計服務738人次。 (二)服務項目分析，總計項目次數394次。 二、電話諮詢服務：107年度1月至12月，共計服務92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2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托育補助	129,500,000	129,379,891	99.9%	本案計畫共計補助90,414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22.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8,086,000	6,842,829	84.6%	本案設置五處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107年1至12月共計服務1,425案(總計14,876人次)，其中彰化花壇區社資中心347案(4,413人次)、和美鹿港區社資中心307案(1,970人次)、員林社頭區社資中心330案(1,928人次)、二林區社資中心246案(3,687人次)、溪州區社資中心195案(2,878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2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6,370,000	16,317,147	99.7%	107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季)為106年12月至107年11月)受益人數計4,459人。		社會處 (兒少科)
24.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實施計畫	12,150,000	2,181,937	18.0%	本案鹿港公共托育家園已完成使用執照變更，因工程尚未發包，配合中央保留期程，同步辦理保留141萬2,832元；彰化公共托育家園因設置地點未符合多目標變更規定已向中共撤案，編列配合款480萬元未支用；溪湖公共托育家園需進行耐震評估，辦理保留65萬505元，需俟耐震評估完成後，接續辦理規畫設計及工程招標，另因尚無公立托嬰中心完工，所編列之營運費用333萬元未支應。	一、商請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撥點本縣開置教室，估計可提供13間國小及2間國中可能有餘裕空間供本處實地場勘評估。 二、結合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 三、持續積極與縣內公所協調尋覓適當場地佈點。	社會處 (兒少科)
25.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聘僱人員機關負擔勞健保、公提券退及二代健保費用	1,200,000	1,122,253	93.5%	補助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及訪視員共計14人。		社會處 (兒少科)
26. 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2,170,000	2,066,471	95.2%			社會處 (兒少科)
27. 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計畫	1,830,000	1,778,907	97.2%	107年1-12月受理法院交養案件總計480件，其中監護權調查案為424件、收養調查案為56件，計服務1023人次。另，107年1-12月進行收養認可案件追蹤案計25件、34訪次。		社會處 (兒少科)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8. 青春專案宣導	6,247,000	5,935,600	95.0%	一、家庭暴力防制及兒少保護宣導，共辦理50場次，共計19,685人次參與。 二、青春專案、反毒宣導活動，共計辦理26場次，共計11,692人次參與。 三、彰化縣「搖滾青春-Let's Get High」青春專案記者會，共計400人次參與。 四、彰化縣「青春樂祭」搖滾音樂祭，共計3,000人次參與。		社會處 (保服科)
2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暨防制宣導計畫	1,090,000	1,042,043	95.6%	一、辦理4梯次行為人輔導教育，共計34人參加，提供220小時輔導教育時數。 二、提供4位性剝削個案及行為人29小時個別諮商服務。 三、辦理15場次多元類型的宣導活動，受益人數計1,893位。		社會處 (保服科)
30. 彰化縣政府駐臺澎彰化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處	1,096,000	1,095,383	99.9%	一、服務人次：107年服務總人次(包含主要照顧者或聯繫對象、網絡人員諮詢)為1,089人次，服務個案總人次為587人次。 二、服務內容： (一)陪同服務：包括庭前處遇、陪同出庭、陪同調解、庭後處遇，計133人次。 (二)資源連結與轉介服務：包括資源提供、轉介服務、網絡聯繫、法律諮詢、通報等，計653人次。 (三)支持性會談：情緒支持與輔導諮詢，計906人次。 (四)心理諮商駐點服務：計76人次。 (五)執行法院裁定之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以法院裁定及和解進行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之親子非訟案件，計189人次。 (六)親職教育：以親子事件調解前及訴訟中之父母為對象，提升兩造親職教育，達到友善父母原則，計服務101人次。		社會處 (保服科)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3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彩虹列車系列活動	891,000	845,096	94.8%	<p>一、辦理(毒)癮個案及其家屬處遇：                      (一)設立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危機處遇等機制，並有服務或轉介個案                      1.心理輔導共服務353人次。                      2.法律諮詢共服務4人次。                      3.人身安全危機處理共服務2人次。                      (二)辦理個案家庭關懷訪視輔導服務率(關懷訪視個案數/開案數*100%)：                      (478/1111*100%)=100%                      (三)辦理個案研討(需以處遇個案及其家屬為主要對象)→107年共辦理個案研討5場次。                      (四)辦理監獄一對一銜接輔導：107年共辦理12場次計103人次。                      (五)辦理空中相會廣播節目：107年共辦理4場次。                      二、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一)連結社會福利資源：急難救助18人次、生活扶助2人次、物資申請54人次、社會福利資源諮詢889人次。                      (二)社會福利訓練課程：共辦理4場次，26小時。                      (三)連結12個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藥癮者及其家庭賦歸社會，及其相關輔導服務與活動。                      三、推動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一)建立轉介(毒)癮者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之篩選指標。                      (二)辦理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共辦理4梯次24場次計318人次。                      (三)兒少三、四級衛教團體：共辦理2梯次6場次計60人次。                      (四)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例如：親子座談、溝通座談、課程活動等)                      1.演講及座談會：共辦理2場次計100人次。                      2.家庭維繫活動：共辦理4場次計74人次。                      3.其他(美沙冬、社區宣導)：共辦理4場次計150人次。</p>		社會處 (保服科)
32. 守護幼苗一把照	3,100,000	3,100,000	100.0%	<p>一、彰化縣107年度「玻璃鞋-拒做『揮』姑娘！」-防暴行動劇巡演計畫：巡演於全縣八大生活圈共計辦理8場次，受益人數計5,377人次。                      二、彰化縣107年度藍風車教案推廣計畫：共計辦理25場次，計3,923人次參與本次活動。                      三、藍風車兒少保護繪本製作及發行：以彰化縣兒少保護意象-藍風車作為特色，兒少保護議題編撰故事主軸，教導孩童自我保護概念為目標。讓孩子在零壓力的情況下，融入繪本的故事情境，並透過有意義的提問和引導，培養孩子邏輯思考、預測推理能力。總發行共700本、編送至公立幼兒園及鄉鎮圖書館。                      四、彰化縣107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河游社區紫根計畫成果發表會-透過成果發表、競賽方式，將策劃及擬定創意方案展現出來，促進學習與交流的機會。計7組大專生、約400人參與競賽。</p>		社會處 (保服科)
33. 社工人員值勤業務裕乘特約計程車費用	100,000	99,657	99.7%	<p>陪同保護個案安置、偵訊、就醫、責付、接送事宜，總計受益48人次。</p>		社會處 (保服科)
34. 彰化縣關懷中心	9,404,000	9,139,858	97.2%	<p>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彰化縣關懷中心，中心提供20床安置床位，1月至12月平均安置人數為16人，累計安置197人次，提供個案安置、就學、就醫、生活輔導、團體活動、陪同出庭、心理諮詢等服務。</p>		社會處 (保服科)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 田中區婦女中心營運實施計畫	3,320,000	3,280,347	98.8%	107年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田中區婦女中心營運，提供福利諮詢及各方案活動(就是要line妳：手機APP使用教學、好好「皂」顧妳，健康愛自己：婦女健康講座、志工成長培力與交流、從「灶腳」到「畫咖」：畫/話出中高龄婦女的生命故事計畫書、北路友善，與我同行：性別社區改造王、生活小事，性平大事-社區臥臥走走等)，服務人次計11,896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2. 辦理婦女福利、性別平等及培力婦女團體相關活動及方案	3,500,000	3,084,010	88.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活動共113案，受益人次18,640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3. 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2,000,000	1,929,600	96.5%	107年度婦女學苑實施計畫開設32班，身心健康類10班、婦女知性成長類8班、自我發展類5班、婦女就(創)業類14班，共計956人受益。		社會處 (婦女科)
4. 生育補助、性平宣導等婦女福利相關業務費用	200,000	199,985	100.0%	一、辦理生育補助業務宣導印製紅包裝，以及請購性平業務相關宣導單、宣導筆、宣導貼紙等。 二、107年度申請生育補助共計12,565人。		社會處 (婦女科)
5. 多元弱勢家庭訪視實施計畫	4,000,000	3,932,414	98.3%	一、訪視服務：主要針對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為訪視對象，訪視案家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比例分別為子女生活津貼749人(51.34%)、緊急生活扶助670人(45.92%)、兒童托育津貼40人(2.74%)，總計1,459人。訪視方式採面訪人數為1,378人(94.45%)、電訪人數為75人(5.14%)及訪視未果人數為6人(0.41%)，達94%採直接面訪。而在訪視案性別比例來說，男性佔297人，女性佔1,162人，顯示申請人性別比例差距仍大。而在扶助事由之性別差異，女性以喪偶、未婚懷孕及離婚獨自扶養佔多數，男性則以發生重大事故或變故、喪偶及離婚獨自扶養；而在申請項目來看，女性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比率皆高於男性，在申請條款上只有第七款是男性申請比例高於女性。 二、方案服務：107年度辦理焦點解決、社會政策與立法、個案工作會談與溝通等教育訓練、親子活動、社區福利宣導等方案，並結合縣府大型活動，與縣內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宣導。		社會處 (婦女科)
6.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6,062,000	4,940,947	81.5%	一、107年補助彰化區、鹿港區、員林區、二林區、芳苑區、田中區共6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配置9名社工專業人力，提供服務計3,145人次。 二、本案依實際執行情形覈實撥付，縣府將積極加強辦理據點業務輔導機制。		社會處 (婦女科)
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324,000	292,358	90.2%	107年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營運，提供家庭關懷及訪視、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通譯服務、新住民之培力訓練(多元文化講師、通譯人員、志工)、多元文化交流講座、新住民家庭成長系列活動、免費法律諮詢、專業人員培力訓練、新入境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4,194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8. 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方案暨輔導計畫	900,000	840,695	93.4%	一、107年度辦理培訓系列課程(初階課程、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工具課程)，共計服務250人次。 二、107年度辦理影展暨講座活動，共計服務166人次。 三、107年度辦理性平LOGO徵選活動，共計收件78件。		社會處 (婦女科)

#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9. 彰化夢想館營運實施計畫	6,050,000	5,708,814	94.4%	107年委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辦理彰化夢想館營運，提供福利諮詢及各方案活動(性別平等社區宣導師資培訓、性別大戲苑-女性電影沙龍、婦女有氣及健康促進活動、編織線藝、創意實培、好打費皂、不可不知網路行銷術、婦女團體培力、營造性別友善場域、刊物發行、志工培訓及服務等)，服務人次計40,182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10. 彰化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10,000,000	10,000,000	100.0%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補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租屋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107年度共計13,609受益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11.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計畫	1,060,000	1,000,631	94.4%	一、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民國95年設立至今，多數設備老舊需汰換，107年度由所委託之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盤點需求汰換、維修之設備，共計汰換冷氣12台、電動門維修及壁紙更換。 二、107年度本縣共設新設置6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為使各據點提供更佳之新住民服務，故由各據點盤點其所需資源，由本府添購充實其設施設備，共計購入筆記型電腦5台、桌上型電腦主機2台、數位相機2台、攝影設備3套、櫃檯2座及冷暖氣機1台。		社會處 (婦女科)
12. 彰化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9,464,000	26,808,331	54.2%	107年完成設置二林區、溪湖區、田中區、鹿港區、員林區、和美區、彰化區等7處中心，並積極媒合北斗區可用之閒置空間。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除原有20名社工專業人力，再充實1督13員之員額，符合本年本縣應進用人數。除原有之宿舍服務、社會福利諮詢、社區宣導外，強化脆弱家庭之關懷訪視，計服務2760戶，10,835人；另亦針對各類型服務對象辦理22個團體及社區福利方案，計18,963人次受益。	一、原編列之全年度人事費用，因人力至107年11月份才到位，依實際人數核實支應，致執行率有落差。 二、資本門編列之工程款擬支應鹿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二期工程款，惟本案前置申請期程拉長，且得標之工程廠商來文終止契約，因此本年度僅執行一期工程發包事宜，餘款1,408萬2,560元，致執行率有落差。 三、爾後應依照現行法規詳細評估工程期程，避免資本門執行率過低。	社會處 (婦女科)
13. 法律扶助顧問團實施計畫	298,000	292,000	98.0%	一、設置三個辦公室(員林、彰化、溪湖)，提供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法律諮詢，維護自身之權益。 二、107年服務成果： (一)107年年共服務292人，男性70人，女性222人。諮詢者年齡層以35-45歲居多。 (二)大陸籍有9名，原住民有2名，泰國有2名，越南有5名，前述外國籍均為女性。 (三)面談諮詢有272人，電話諮詢20人。		社會處 (保服科)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14. 安全維護服務	412,000	411,345	99.8%	<p>一、107年為提升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工作安全，於出入口設置保全人員，除原先管制門禁及執行警戒，查察及盤詰可疑人、物外，亦陪同個案會談、子女會面，加強維護社工及被害方安全，透過專業安全維護，予以社工及被害方支持，同時嚇阻相對人過度情緒反應及行為，以提供安全的工作及會談環境。</p> <p>二、107年2-12月共服務201名男性、304名女性，共計505名民眾。107年度法律諮詢共272人次，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計271人次。</p>		社會處 (保服科)
15. 關懷服務專線計畫	2,058,000	1,925,105	93.5%	<p>一、本計畫共聘用2名人力。</p> <p>二、截至107/12/31提供本縣關懷電話共計580案，其中開案147件，不開案433件。</p> <p>三、辦理教育訓練1場次</p>		社會處 (保服科)
16. 弱勢家庭研究服務計畫	2,650,000	2,599,978	98.1%	<p>一、本計畫執行期間於107年1月-12月，共聘4名人力。</p> <p>二、107年度累計案件總計329案，結案172案，截止107年底在案量共157案。包含低意願56案、無法聯繫98案、其他3案。</p> <p>三、專業訓練辦理：焦點團體辦理共計1場(6小時)、外聘督導共辦理14場。</p> <p>四、107年度總服務量為5,011人次，服務方式以電話最多，共計3,725人次、其次為家訪，共計801次，最後為其他共計485人次。</p> <p>五、社工提供服務內容以關懷諮詢佔44.6%最多，其次為安全議題討論佔28.1%。</p>		社會處 (保服科)
17. 幸福家庭齊步走計畫	2,864,000	2,829,104	98.8%	<p>一、「家庭守護天使」-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社區巡迴宣導：透過觀看家庭暴力相關議題的宣導短片，接由講師帶領民眾討論劇情釐清觀念，並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相關法律觀念，鼓勵社區民眾協助推動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共辦理26場次，1,345人次參與。</p> <p>二、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守護志工總動員 人人都是保護「桑」志工培力課程暨成果展：邀集參與過社區紮根方案的社區志工參加訓練，具備對家庭暴力防治概念，以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共辦理10場次，483人次參與。</p> <p>三、家庭暴力防治視察成長營：帶領參與社區紮根的社區一同參與觀摩學習衛生福利部所辦理的街坊出招防暴計畫-專家諮詢會議；透過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教導社區建構社區家暴資源地圖、成立家暴防治團隊，共同研議如何將防暴議題深入社區，落實紮根理念，辦理4場次，共113人次參與。</p> <p>四、街坊出招防暴計畫-專家諮詢會議：透過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教導社區建構社區家暴資源地圖、成立家暴防治團隊，共同研議如何將防暴議題深入社區，落實紮根理念，辦理4場次，共113人次參與。</p> <p>五、「街坊出招 彰化好讚」家庭暴力防治競賽暨成果展：辦理成果展暨競賽活動，成為社區交流觀摩的平台，最後再推舉績優社區代表彰化縣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之「社區家暴創意競賽」活動，共辦理1場次，9個社區參與，233人參與。</p> <p>六、家庭暴力防治成效研究計畫：委託東海大學社工系鄭輝輝老師辦理大專生迴游社區紮根計畫評估研究及初級預防守護志工培力課程評估研究。</p> <p>七、一般民眾多元宣導：透過廣播與報紙對一般大眾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觀念及113通報專線。</p>		社會處 (保服科)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24. 聘用監護人員辦理婦女及兒少權益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課程活動	560,000	558,919	99.8%	<p>一、自105年11月至12月聘用1名人力辦理婦女法律諮詢業務、協助辦理法律扶助救困巡迴講習，及CEDAW法規檢視報系統之帳號申請、授權事宜及本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之自治條例、自治法規之檢視等相關業務。</p> <p>二、107年度服務成果如下：</p> <p>(一) 辦理48場次婦女法律諮詢服務，共計280人，受益婦女約134人。</p> <p>(二) 辦理144場次校園法律扶助巡迴講習，受益學生約20,400人。</p> <p>(三) 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加深學員對國際人權公約隱私權之認識，進而更加認識人權公約的重要性，以增進更深厚之民主法治基礎。本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120人，受益婦女計74人。</p> <p>(四) 107年度辦理5場「全方位法律行動專車」，包含宣導活動與各(鄉、鎮市)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共計620人，受益婦女約125人。</p> <p>(五) 107年度共計服務21,420人次</p>		法制處
(四) 社會救助	38,449,000	36,633,508	95.3%	<p>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訂定以工代賑計畫，提供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及成員等以工代賑機會，以期改善其家庭經濟，協助其自立脫貧，計49人受益。</p>		社會處 (社助科)
1. 以工代賑	9,560,000	8,961,165	93.7%			社會處 (社助科)
2. 突破困境社會參與方案	1,000,000	1,000,000	100.0%	<p>提供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個案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節日慰問及春節前夕音樂餐宴活動，增進社會參與機會，服務有200人次。</p>		社會處 (社助科)
3. 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汰換功能改善及跨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	6,474,000	6,152,600	95.0%	<p>委託台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汰換功能改善費用及行動上網資訊服務」等資訊服務，決標後委託金額計615萬2,600元，並全數執行完畢。</p>		社會處 (社助科)
4. 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計畫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委託案	8,123,000	7,592,341	93.5%	<p>彰化縣幸福小舖為有效且及時協助有需求的民眾，以有別於傳統急難救助的既定模式，進行資源的開發、整合及運用，以實體倉庫搭配網路平台，同時為推動福利社區化的延伸，整合運用社區人力、物力，於縣內社區及社福單位設置小舖據點，透過條碼編號管理，量入為出、確保物資品質，提供及時性、在地化服務，並藉由志工或志工將物資送至需求者家庭，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107年設置4個小舖據點，目前幸福小舖總計20個據點，107年度幸福小舖共協助4,669戶次，18,375人次。</p>		社會處 (社助科)
5. 推動彰化縣志願服務業務	996,000	989,352	99.3%	<p>該方案主要針對彰化縣志願服務業務推廣計畫，協助縣府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並透過受理相關單位社區參訪活動(107年度共計52場，2380人)宣導本縣志願服務推廣成效，促進相關訊息之流通及社區經驗交流，並推並推廣志願服務理念。</p>		社會處 (社助科)
6. 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宣導及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方案	1,000,000	991,000	99.1%	<p>透過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共舉辦2場次共計375人次參加)、宣導及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方案(共舉辦1場次共計497人次參加)，增進社工人員有關社工人員的認識與安全實務知能，並透過社工日社會福利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社會工作人員的認識與了解，同時激勵績優、資深社工人員為縣內弱勢家庭用心服務及積極付出。</p>		社會處 (社助科)
7. 辦理社會救助專車租賃業務	890,000	598,800	67.3%	<p>租賃契約520趟次、合約金額62萬4,000元；實際出車次數419趟次，租賃費用執行50萬2,800元、油料費執行9萬6,000元。</p>	<p>於確定年度合約金額後，辦理經費調整容納、減少廢餘。</p>	社會處 (社助科)

#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8. 推動彰化縣遊民業務	2,376,000	2,357,640	99.2%	補助關懷弱勢、愛加倍辦理街友以工代賑，受益人次總計1,051人次，6,750小時；補助關懷弱勢、愛加倍辦理街友成長團體，受益人次總計144人次；補助人安基金會、愛加倍、關懷弱勢補助設施設備共67萬1,800元；補助遊藝部專業照顧服務人力計畫，受益人次3,308人次；補助人安基金會-彰化平安站街友短期安置，受益人次1,398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9. 社會救助脫貧方案	200,000	194,610	97.3%	一、「暑期課輔工讀脫貧計畫」： (一)107年6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期間至秀水鄉馬興社區、埤頭鄉平原社區及和美鎮鎮平社區提供課後輔導機會，參與高中職、大專生共15名；接受課輔學童73名，受益人次(大專生及學童)達2,308人次。 (二)學童及家長皆反應良好，對於課輔內容及輔導員教學方面的滿意度皆達八成以上，一方面在課輔期間內完成暑期作業，又可以學習不同的知識，利用動態的運動會、自然生態參訪、科學實驗操作等，以及精態的音樂課、英文研習、美勞動手做等，此外針對弱勢兒童的理財教育可建構兒童基礎理財認知，活動中學童不僅增進自我知能，更在與不同的學童玩樂中培養人際關係；另一方面，於課輔期間學童家長不必擔心孩童去向，可以專心於工作。 二、「開源致富」理財培訓課程：參與者計有127人，此次理財培訓課程講師以生動活潑且生活化的講座方式，讓彰化縣弱勢家庭及早學習正確的理財觀念，並瞭解需要與想要的區別、正當消費與不當浪費等觀念的釐清。並由傳統產業技師教授傳統產業技術，透過實作研習課程，培養弱勢家庭第二專長增加謀生技能提高收入改善經濟環境，落實脫貧政策。參與理財培訓課程之學員相當滿意本次學習到之傳統產業技術，希望進一步作為其弱勢家庭增加收入的方式。 三、脫貧方案專業教育訓練：107年計辦理三場次，每場次9小時，總計245受益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10.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7,000,000	7,000,000	100.0%	本補助107年度共補助5,420人次，預算全數執行完畢。		社會處 (社助科)
11. 彰化縣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830,000	796,000	95.9%	一、提供本縣民眾更多更優質的行動服務，延續在地行動服務的精神，達成107年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的目標。 二、加強跨機關及社區團體間資訊交流，提供基層完善的環境與作業效率，達到民眾一站式福利服務。 三、建立服務網絡，強化服務能量的應用，減少社福盲點。 四、提供及時有效的開放資料，整合多元資料庫。		社會處 (社助科)
(五)老人福利	123,864,000	121,068,171	97.7%			
1. 辦理緊急救護服務及遠距照顧服務	7,000,000	6,357,793	90.8%	補助厚生基金會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護服務，服務131,854人次，遠距照顧服務補助秀和基金會辦理計服務30,480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2.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63,000	56,320	89.4%	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暨外聘督導計畫，共計外部督導4場次，參與人次66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3. 委託、代辦表揚大會、重陽節、社區關懷據點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宣導業務等	3,340,000	3,096,209	92.7%	委託辦理重陽節活動-高齡同學會及據點成果展-活力秀、阿公阿媽卡拉OK比賽等活動，共辦理4場次老人福利活動及1次宣導業務，參與2,400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4.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	900,000	899,894	100.0%	本案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共辦理318場次，參與13,986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單位
5.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業務設施設備費用	3,000,000	2,846,400	94.9%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業務設施設備費用共計35案。		社會處 (長青科)
6. 辦理老人保護專車租賃業務	445,000	365,000	82.0%	辦理老人保護專車租賃業務，辦理老人保護出訪業務、獨居老人照顧情形及協助辦理老人福利宣導等相關活動，委託廠商為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服務219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7. 彰化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輔導計畫	7,866,000	7,824,805	99.5%	彰化縣八大生活圈亮點營造計畫委託弘道老人基金會辦理，輔導163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介護食活動辦理共20場，復古桌遊辦理共8場。		社會處 (長青科)
8. 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	20,950,000	20,299,514	96.9%	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計716案。		社會處 (長青科)
9. 各鄉鎮市老人會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7,700,000	7,664,600	99.5%	補助縣內老人團體辦理活動及物品共計54案。		社會處 (長青科)
10. 補助大學辦理老人學習課程等	7,050,000	6,858,297	97.3%	補助國立師範大學及大葉大學等6所大學辦理長青大學，共計147班。		社會處 (長青科)
1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8,750,000	8,565,964	97.9%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共計280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2. 日間托老服務	1,800,000	1,233,375	68.5%	補助社區關懷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共計補助24案。	因107年中央補助據點辦理日間托老(加值服務)，故優先使用中央款項。	社會處 (長青科)
13.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55,000,000	55,000,000	100.0%	一、本案委託一卡通公司及悠遊卡公司辦理乘車IC卡製作，計服務1,873,515人次。 二、本案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共計補助2,001,778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六) 社區福利	49,985,000	49,126,704	98.3%			
(1) 社區發展福利服務暨推廣產業方案	3,985,000	3,795,699	95.2%	本計畫透過「中心場地管理與接待」合計共接待40場團體參訪行程，合計1,518人次；推動「社區發展輔導團」，輔導場次共計154場，共計308小時；落實「社區會務管理與輔導」，藉由輔導及鼓勵社區建構社區會務系統；「社區總幹事初階培訓」及「社區領袖培訓營」，執行時數共計93小時，學員人數177人，參與人次3,273人次。		社會處 (社發科)
(2) 彰化縣福利社區發展競爭型方案	2,870,000	2,870,000	100.0%	共計補助縣內包含彰化、芬園、福興、秀水、和美、伸港等六個團隊辦理發展競爭型方案，以促進區域性福利社區化業務之推動。		社會處 (社發科)
(3) 補助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福利社區觀摩、促進社區社會參與及成果展	28,130,000	27,994,805	99.5%	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績優社區參訪觀摩、促進社區社會參與及研習活動等計1,456案，受益人次計72,800人次。		社會處 (社發科)
(4)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利社區化設施設備費用	15,000,000	14,466,200	96.4%	補助縣內社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修繕，共計180案，以促進社區永續發展、加強社區意識之提升、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發揮社區居民自動、自發與互助觀念。		社會處 (社發科)